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字第○○三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一九號登記執照第一類新聞紙
今天出版三大張　每份零售二元五角　每月七十五元

民生報

MIN SHENG PAO
發行人　王必成
第貳伍捌號
社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承印者：聯合報印刷廠
電話：總機：7681234　訂報：7663159　廣告：7662176　編輯部：7681234
電報掛號2161號　台北郵箱79-43號

國中教員仍要繳所得稅

政府力圖建立公平直接稅制
免徵所得稅特例將不再擴大

【本報訊】財政部長張繼正昨天說，為了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建立直接稅制，國小教員免徵所得稅的規定不宜再擴大到國中教員。

他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illegible]

[illegible]

修改國民教育法案
國小教員擬改聘任

【本報訊】[illegible]

[illegible]

書價不得聯合統一上漲
圖協呼籲同業顧全讀者利益

【本報訊】行政院新聞局[illegible]

[illegible]

新聞局將邀出版製紙業
共同研議紙張短缺原因

【本報訊】[illegible]

[illegible]

股價狂瀉
57檔跌停板
證管會表示：投資人應重業績勿輕信傳言

【本報訊】昨日證券市場股票行情空前暴跌，七十四種成交的股票與權證，計有五十七種跌停板，八種一度跌停板，僅兩種上升。

此項下跌的幅度為台灣證券交易市場創設十六年以來的空前紀錄。

昨天股市成交總值為十億八千八百二十八萬元。

[illegible]

【本報訊】[illegible]

謝啓

[illegible]

鼠輩最後的晚餐—獵鼠

[illegible]

興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經銷處：	新永豐藥行	基隆市愛四路34號	221478
	東光藥局	基隆市愛三路69號	222565
宜蘭經銷處：	安興藥局	宜蘭市神農路36號	322514
	全順發藥店	宜蘭市新民路84號	322182
中壢經銷處：	太河記藥房	中壢市中光路57號	422503
新竹經銷處：	展興藥局	新竹市文化街36號	224216
台中經銷處：	興榮藥房	台中市三民路二段61號	223181
	大方行	台中市台中路390號	223978
	順發堂藥房	台中市中山路231號	224409
	明豐行	台中市萬信路53之2號	241761
	久仁堂藥房	台中市雙十路一段35之12號	262652
彰化經銷處：	中興藥房	彰化市中正路205號	222438
斗六經銷處：	永光藥房	斗六鎮中山路9號	322438
嘉義經銷處：	永生藥房	嘉義市國華街189號	226176
	慶興行	嘉義市忠義街99號	225440
	德生藥房	嘉義市興業西路581號	223356
台南經銷處：	慶豐藥房	台南市開元路359之2號	372790
	信利商行	台南市勝利路280號	361342
高屏經銷處：	三榮全藥房	高雄市中正三路166號	221057
	三安藥局	屏東市長興路72之7號	322739
	萬發藥行	屏東市民生路239號	322868
	萬勝行	屏東市民生路188號	327456
花蓮經銷處：	實生堂藥房	花蓮市中正路329號	322511
台東經銷處：	長生園藥房	台東市中華路一段519號	322990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企公司）總經理徐潘玲瑛

肅　呈

立法院院長倪　暨各委員
監察院院長余　暨各委員
司法行政部部長李
最高法院院長錢
內政部部長邱
經濟部部長張
財政部部長張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局長阮

爲第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公司）徐正鳳租用房屋拒不交租不繳納稅，敬請俯賜垂察并呼籲各界人士主持公道鄭重啓事。

查萬華公司原爲　氏徐潘玲瑛之夫徐偉峰先生所發起創設，當初　氏夫係以經營第一大飯店、嘉新水泥公司等事業，稍獲成就，爲其弟徐正鳳、徐之豐淪落香港，顧念手足之誼，以身家性命爲担保，始能來台，因之創立萬企公司，興建今日育樂大廈及萬企大廈，并設立今日公司及第一公司，租用各該大廈經營百貨生意，今日公司推由故翁明昌氏爲董事長，徐之豐任總經理，第一公司則由氏夫徐偉峰先生爲董事長，徐正鳳任總經理，數載以還，緣于我政府領導，經濟迅速成長，安定中趨向繁榮，兄弟等均羽翼豐滿，溫飽無虞。

不料六年前　氏夫徐偉峰心力交瘁，突患中風，不能執行職務，氏一介婦女涉世未深，宵小視爲可欺，辜租擠逼，或則脅迫氏夫簽署，或則哄騙，甚至僞造文據，謀奪非份，風雨飄搖，財產傾蕩，幾經氏率同小女徐黛莉、子徐幼峯苦心孤詣，含淚撐持萬企大廈及今日大廈方得幸獲保全，今日公司方面，多賴嘉新公司董事長張敏鈺先生調停，徐之豐先生恍悟大義，依約交租，尙屬相安。而第一公司方面，至六十六年九月底，租賃期間原已屆滿，本已不擬續租，因徐正鳳先生屢屢多方洽談，方再與之續租二年，乃在續約簽訂之後，氏之前長子媳徐翁小玲（即翁明昌之女）無端興訟，控氏侵占其今日公司股份，勢處燃眉，徐正鳳即乘機一翻本來面目，將白紙寫上黑字之租約，視同廢紙，落井下石，不給付分文租金，並鑿穿利用法律漏隙，卽以判決減付之租金，亦足供肆應而有餘，將來期滿判令遷讓，猶可使法院判予長期之猶豫期間，使萬企公司無可奈何，驚聞之餘，令人至深慨惑。

按翁小玲之股份，確爲氏夫徐偉峰先生所出資，僅係借用其名義，依最高法院五十六年度台上字一一九三號判例，係屬信託行爲，其股份之所有權仍爲氏夫所有，不僅民事判決已經台北地院判歸氏夫，即刑事判決亦爲同樣認定。雖該股份經氏夫同意過戶與氏名義，刑事判處罪刑，尙有可議，已上訴最高法院正繫屬處理中，有待匡正。但足見公道自在人心，法院並非如徐正鳳之預期。惟查第一公司本身並無任何不動資產，其經營不過係就萬企公司出租之萬企大廈一二三四樓房屋，劃分攤位，轉租與各攤販，實屬中間剝削。抽取差額利益，所有櫃枱之服務人員均係由各分租攤販所聘用，與第一公司毫無關係，徐正鳳先生係充常董兼總經理，雖人在台灣，但擁有華僑身份。氏夫中風之後，迄不依法另選代理董事長，仍以氏夫掛名，揆其用心，已有將一切責任推與氏夫承當，一切利益歸諸自己布得之意。實至顯然。

台北市之房屋，門市地段處于中華路西門町一帶鬧區者，除其本身價值之外，尙有營業價值。現時某水泥大樓，出租寫字間，月租每坪租金約在一千四百元之譜，第一公司向萬企公司承租者爲舖面房屋，其新租約尙不及此數額，足徵並不過鉅。政府歷年來科徵之房屋地價稅額，已激增七倍有奇，萬企公司年繳房屋地稅高達捌百餘萬元，其餘營業稅及印花稅等，尙不累計在內，是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爲限，殊不足適應現時環境。懇請政府對土地法第九十七條作合理之修正，以期適應市情。

倘果令法院任意抑減租金金額，當不敷納稅之需要，使萬企公司多數員工，何以維生，如將給予長期之遷讓猶豫期間，則其將剝取攤販之差額利益飽入私囊，屆時利用華僑身份一走了之，對應付之租金，又有何資產以供償付？豈不又一衡陽路美心百貨公司倒閉案之重演？氏夫不能執行職務，屢辭董事長而不爲置理，在主管官署之登記上仍爲董事長名義，若第一公司發生危害社會之後果，其責任又將如何爲之析分？

氏與萬企公司恪守法令，數年來遵規繳稅，本件第一公司雖未交租，萬企公司仍依雙方已訂租約先行預繳租賃所得稅百分之十五，在案可查今第一公司徐正鳳不守誠信，拒不履行租約，果令遂其奸狡，逍遙自得，豈非使守法者寒心，非份者逞妄，將何以維繫我社會之安定進步，事之不平，寧逾于此！

爲致敬佈區區。懇祈各首長垂鑒，徐正鳳以親弟之情，受恩不報，反欲藉徐偉峰中風半身不遂之際，陷親兄於不義，倘賜察察，予以公平處理。免來日遭受不白之冤。併籲請各界人士主持公道，愼勿與第一公司徐正鳳締訂租約，以免重蹈萬企公司之覆轍，致蒙無謂損失。此啓。

萬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敬告第一公司各攤位承租人啓事

查本公司所有台北市中華路三九號、四一號、漢口街一段一四四號萬企觀光大廈地下室第一層全層，地面第一層至第四層全層，原出租與第一公司，經續租至明年九月卅日爲止，因第一公司自續租租約簽訂之後，未付分文租金，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收回房屋有案。茲據探查第一公司係就本公司房屋，劃分攤位，轉租與各攤販，抽取差額利益，並未實際經營，本公司爲顧及各攤位承租人之生計，如各攤位人員仍願在原攤位分租者，盼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攜帶原與第一公司間之租約、印鑑、身份證，前來萬企大廈四樓夾樓本公司總管理處辦理登記，俾完成與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手續，並希勿將以後之租金，再交付與第一公司，免生無謂紛擾，特此啓事，至祈　台詧。